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确保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

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四条 监事的任职资格：

- （一）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
- （三）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凡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1/3），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此以外，监事的辞职报告至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监事的改选或补选。

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七)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八)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1位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监事，并

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案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条 监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会后应及时审查会议决议及记录。

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内容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对不能履行职责的监事，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可以采取逐项表决方式表决，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决议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